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94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应忠

地 址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九冲村庙坪组026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牙用光洁剂；减肥药；医用淀粉酶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人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针剂；杀虫剂